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0人，代

表有表决权股份 752,213,445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97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41,492,758 股)。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3,434,97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5.12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78,4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0%。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6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622,867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2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50,663,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9%;反对1,459,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07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56%;反对1,459,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9%;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根据表决结果,邹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一舟、田雅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